

上限为18379元 下限为3676元

泉州网6月15日讯（记者郭雅莹 通讯员王月清）昨日，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，从下月起，泉州市城镇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将迎来新一轮调整。

记者了解到，去年7月起，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基数的每月最低缴费基数为3488.4元、最高缴费基数为17442元。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1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福建省统计部门提供的2020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73517元计算，确定2021年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上限18379元，下限为3676元，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。